

我国水法渊源浅析

杨文磊

(南阳市水利局 河南南阳 473062)

水是人民生活、工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发展不可或缺、不可替代的最重要的自然资源之一。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在从事农业、工业、旅游服务业等方面的活动中,都会与水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国家为了调整这些方面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在根本法(《宪法》)和基本法(《民法通则》、《刑法》等)中作出了原则的规范,1988年又制定了统揽水事活动全局的专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本文所引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此外,还在众多的自然资源和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中设立了与水资源相关联的行为规范,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以《宪法》的有关规范为根本,以民事、刑事等基本法律的有关规范为依据,以《水法》为中心,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众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内容作具体规定的水法规体系。

根据法律规范效力来源,我国的水法渊源可分为以下六个层次。

第一层次——根本法,即《宪法》的相关条文。《宪法》第9条规定:水流、滩涂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滩涂除外。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禁止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第12条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集体的财产。第26条第1款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二层次——基本法,即《刑法》和《民法通则》的涉水条款。《刑法》第114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破坏工厂、矿场、油田、港口、河流、水源、仓库、住宅、森林、农场、谷场、牧场、重要管道、公共建筑物或者其他公私财产,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15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第273条规定: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

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第340条规定: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民法通则》第73条规定:国家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截留、破坏。第74条规定:法律规定为集体所有的滩涂、水库、农田水利设施受法律保护,禁止他人侵占、破坏。第81条规定:国家保护全民或者集体依法使用或者经营国有滩涂、水面的合法权益。第83条规定:不动产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第三层次——基本法律以外的专门法和其他法律涉水条款。专门法即《水法》、《水土保持法》和《水污染防治法》。其他涉水法律包括《电力法》、《环境保护法》、《渔业法》、《农业法》、《农业技术推广法》、《行政诉讼法》、《土地法》、《矿产资源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城市规划法》、《铁路法》、《草原法》、《海上交通安全法》和《文物保护法》等。

第四层次——水行政法规,如《河道管理条例》、《防汛条例》、《航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条例》、《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等,以及国务院颁布的其他行政法规的相关条文。

第五层次——地方性水法规、规章,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制定的有关水的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其他部委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依照行政职权而制定的有关水的规章。

第六层次——其他地方性水管理规范性文件,一般特指省辖市以外的市和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以及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的有普遍约束力的有关水的决议、决定、命令、管理细则等规范性文件。

(收稿日期:1996-09-02 编辑:熊水斌)